

证券代码：300856 证券简称：科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3192 债券简称：科思转债

##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调整后）：88.5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6%
- 限制性股票归属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办理 88.5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介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介

2023 年 4 月 19 日和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9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932.00 万股的 1.1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2.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932.00 万股的 0.9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38.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932.00 万股的 0.2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 3、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4、授予价格（调整前）：27.00 元/股

5、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 89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他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50 人。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9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考核当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考核当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8%	考核当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16日，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10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9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考核当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	考核当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8%	考核当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及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4）。

3、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4、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6、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和《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9）。

###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2023 年 5 月 18 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2.00 万股。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2024 年 4 月 16 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38.00 万股。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四）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90.00 万股。其中，首次向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2.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7.00 元/股。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7.00 元/股调整为 26.00 元/股。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了 2023 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6.00 元/股调整为 12.25 元/股，授予数量由 190 万股调整为 380 万股。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中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为 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另有 3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满足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规定，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上述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24 万股。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除上述因 2022 年及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部分员工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带来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变动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办理 88.5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



宜。

## （二）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本激励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进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 （三）满足归属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符合该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651 890 846"> <thead> <tr> <th>归属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考核当年度（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p>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考核当年度（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p>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0500 号），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9,992.02 万元，较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 35.99%，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归属条件。</p>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考核当年度（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4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220 890 1444"> <thead> <tr> <th>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 及以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9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p>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及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p>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89 名，其中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处理。符合激励资格的 86 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 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p> <p>综上，满足本次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86 名，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合计为 88.56 万股，不能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 8.24 万股按照作废处理。</p>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及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 （四）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对于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后续将进行作废处理。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3年5月18日
- 2、归属数量（调整后）：88.56万股
- 3、归属人数：86人
- 4、授予价格（调整后）：12.25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第一期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b>首次授予部分</b>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杨军	董事、总裁	20.00	6.00	30%
何驰	董事、副总裁	14.00	4.20	30%
陶龙明	董事、副总裁	12.00	3.60	30%
曹晓如	董事、副总裁	12.00	3.60	30%
孟海斌	财务总监	6.00	1.80	30%
刘启发	核心技术人员	14.00	4.20	30%
陈凯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80	30%
沈宏宇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60	30%
二、其他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共78人）（注1）		210.00	62.76	29.89%
<b>预留授予部分</b>				
其他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共50人）（注2）		76.00	-	-

注1：上述授予及归属情况已剔除离职的激励对象需要作废的限制性股票。

注2：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4月1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进入归属期。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 1、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

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 **五、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持股5%以上股东。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亦不违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七、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 88.56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份登记完成后（本次归属事项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八、备查文件

1、《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 日